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19〕119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贵州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责办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决定》（黔党发〔2018〕19号）精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强化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了《贵州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责办法》（黔扶领〔2019〕10号），现转发你们，请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对照省农业农村厅扶贫资金范围和重大风险点，做好防范化解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州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责办法》的通知
2. 扶贫资金范围
3.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重大风险点及防范措施



(此件不予公开)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共印8份

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黔扶领〔2019〕10号

签发人：孙志刚 谌贻琴

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贵州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责办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党委和人民政府，贵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贵州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责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贵州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责办法

（此件发至县，加发乡镇）





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12份

附件

贵州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决定》（黔党发〔2018〕19号）精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强化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脱贫攻坚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委厅字〔2016〕36号）及脱贫攻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管理和使用扶贫资金的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乡（镇）三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其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参与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实现现行标准下脱贫攻坚目标的各类扶贫资金、东西部扶贫

协作资金、政府出资的脱贫攻坚投资基金、财政扶贫资金安排用于各类金融机构融资的贴息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资金管理部门主要是指从事各类扶贫资金管理部门、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管理部门、政府出资的脱贫攻坚投资基金、财政扶贫资金安排用于各类金融机构融资的贴息资金管理部门。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问责事项，主要针对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违纪违规或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造成扶贫资金重大损失等行为。

第六条 问责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对待、精准问责，分级问责、权责一致”的原则。实行失职追责、尽职免责，激发担当负责、干事创业正能量，确保扶贫资金管理规范，使用高效。

第七条 各级党委、政府为问责决定机关。各级组织人事、财政、审计、司法部门及检察机关，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及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问责建议机关；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为问责实施机关，根据管理权限按照问责决定机关的意见实施问责。

第八条 问责线索主要来源于以下渠道：

- （一）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及省领导的指示批示；
- （二）国家有关单位和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各类通报；
- （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督查机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的督查通报等；

- (四) 各类检查考核中提出的意见建议;
- (五) 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等渠道反映的问题;
- (六) 中央巡视组、省委巡视组移交的有关问题和线索。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地方党委、政府或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责任：

- (一) 党委、政府未按要求履行主体责任，未精准落实国家和上级扶贫工作部署和要求，造成资金浪费或投入不精准而未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的；
- (二) 党委、政府决策导致扶贫资金预算出现问题，将扶贫资金用于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影响脱贫攻坚工作正常开展，以及决策导致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使用违法违纪违规的；
- (三) 党委、政府未在规定期限内研究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方案或决策导致资金分配不精准、不规范、未体现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的。
- (四) 贫困县党委、政府不按照中央及省级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要求使用管理整合资金、完成年度脱贫任务存在明显资金缺口却“应整不整”、不按照年度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使用整合资金、将整合资金挪作他用，未达到国家和省考核要求影响考核结果，导致被中央约谈通报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岗位重要程度、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关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或扶贫资金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责任：

（一）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未向财政部门提出有依据的扶贫资金预算申请的；

（二）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提出的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未体现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的；

（三）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收到上级下达的扶贫资金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会签财政部门的；

（四）县级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的报账申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五）县级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批准实施的项目不符合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相关政策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导致扶贫资金使用违规违纪的；

（六）县级扶贫资金到人到户补贴管理部门，不严格核定补贴对象、标准，导致资金被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的；

（七）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收到扶贫资金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影响扶贫资金监控管理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岗位重要程度、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责任：

（一）财政部门未及时研究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提出的扶贫资

金预算申请，以及发现问题未及时反馈意见的；

（二）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提出的上述资金分配方案会签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未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反馈的；

（三）财政部门收到上级下达的扶贫资金后，在规定期限内未通知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或收到扶贫资金管理部门的资金分配方案未及时提出会签意见的；

（四）财政部门收到扶贫资金管理部门的资金拨付申请，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用款申请未及时审核下达支付额度，或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用款申请未及时反馈审核意见，以及未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扶贫资金的（国家有明确政策规定的除外）；

（五）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扶贫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六）县级财政部门未按补贴管理部门提供的补贴发放清册及时间要求发放补贴、“一折（卡）通”管理不规范造成补贴发放不及时、一人多折（卡）领取补贴的；

（七）财政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进行指标登记下达等工作，未及时对部门填报的绩效自评进行审核，影响扶贫资金监控管理的。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审计机构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在组织开展扶贫资金检查、审计时未发现存在的重大问题，以及虽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报告的，产生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应的失职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扶贫资金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对扶贫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示的，分别追究扶贫资金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相应责任人责任。

第十四条 省、市（州）资金主管业务部门对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贫困县的增幅低于该项资金平均增幅、仍限定具体用途、不按规定下放审批权限，干扰、阻碍、不配合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落实，追究省市资金主管部门相应责任人责任。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十五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第十六条 对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问责，根据其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影响脱贫攻坚等因素，适用以下问责方式：

（一）通报。对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责令整改，并按程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失职失责、情节较轻

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失职失责、情节较重的，不适合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因集体决策失误需要问责的，应当按照党政领导干部各自在集体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问责，在集体决策过程中明确提出反对意见的领导班子成员不予问责。法律法规对问责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具有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问责：

- （一）严重失职、渎职的；
- （二）干扰、阻碍、不配合问责调查的；
-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三）屡查屡犯、情节严重或拒不纠正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四）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

（五）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八条 具有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不予问责：

- (一)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 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 (三) 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推进缓慢，无法按照方案预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
- (五) 其他按照规定可以从轻处理的。

第十九条 问责对象受到问责涉嫌犯罪的，问责后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二十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任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根据调查结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问责：

(一) 对在扶贫资金日常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应当问责线索，由问责建议机关根据具体情形，分别或共同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二) 对因检举、控告、处理重大事故事件、查办案件、审计或者其他方式发现的应当问责线索，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职责权限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

(三) 对在干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应当问责线索，由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

需要进行问责的，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四）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后，问责实施机关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五）问责实施机关根据问责决定实施问责后 15 日内将问责实施情况书面反馈问责建议机关，并且将执行情况报告问责决定机关。

第二十二条 问责建议机关提出问责建议，需同时向问责决定机关提供有关事实材料和情况说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作出问责决定前，问责决定机关应当听取问责对象的陈述或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四条 对于需要进行核实调查的，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之前，应当要求问责建议机关对相关问题进行核实、调查；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问责决定机关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第二十五条 问责决定机关对问责对象进行问责，应当制作《贵州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责决定书》，写明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机关、生效时间、当事人的申诉期限及受理机关等，并以书面形式送达问责对象本人及所在单位。作出责令公开道歉决定的，还应当写明公开道歉的方式、范围等。

第二十六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收到《贵州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问责决定机关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

30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所在单位。

第二十七条 问责对象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及时将问责对象的有关问责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问责对象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问责材料归入其廉政档案。

问责情况应当及时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问责结果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和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具有本办法所规定的问责情形，且情形较为严重的，责任人无论是否已调离或者提拔，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未按程序开展问责工作的，由问责决定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问责的情况应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

(一) 受到问责的，取消当年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

格，同时扣减问责对象 10% 以内的目标考核奖（超绩效奖励）。

（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根据问责情形至少一年不安排职位，期间可酌情安排从事临时性、专项性工作。至少两年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三）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重新任职的岗位，应当根据问责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综合情况考虑，可低于原职务或者任相应职级。

（四）对拟重新任职的，除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外，还应当征求上一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参与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普通干部和工作人员、村（居）“两委”班子及成员、其他参与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人进行问责，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贵州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责决定书

附

贵州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责决定书

() 决字第××号

关于××××进行问责的决定

- 第一部分：被问责对象的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和生效时间；
- 第三部分：当事人不服问责决定的申述期限及受理机关

批准机关

20××年××月××日

本问责决定一式 () 份

附件 2

扶贫资金范围

《贵州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责办法》所指的扶贫资金范围及省农业农村厅扶贫资金范围如下。

一、扶贫资金范围

各级财政预算用于支持实现现行标准下脱贫攻坚目标的各类扶贫资金。主要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统筹整合的 17 项财政涉农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异地扶贫搬迁资金、政府投资类扶贫基金、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以及近年来经巡视、审计、考核评估、督查、专项检查、第三方评估等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其他扶贫资金。

二、省农业农村厅扶贫资金范围

（一）中央专项。包括：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二）省级专项。包括：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附件 3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重大风险点及防范措施

扶贫资金管理部门在管理使用扶贫资金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风险点及防范化解措施如下。

一、扶贫资金预算申请方面

风险点：未向财政部门提出有依据的扶贫资金预算申请。**防范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做好扶贫资金预算申请工作，提出有依据的预算申请资料。

二、扶贫资金分配方面

风险点 1：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未体现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防范措施：**项目主办处室（单位）在制定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时，资金安排向贫困区域特别是深度贫困区域倾斜，资金下达到贫困县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

风险点 2：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贫困县的增幅低于该项资金平均增幅。**防范措施：**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下达到贫困县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

风险点 3：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仍限定具体用途、不按规定下放审批权限，干扰、阻碍、不配合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落实。**防范措施：**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应按规定下放审批

权限；不得限定具体用途，不得干扰、阻碍、不配合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落实；资金下达文件应明确“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资金贫困县可统筹整合使用”。

三、扶贫资金流程会签方面

风险点：收到上级下达的扶贫资金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会签财政部门的。防范措施：收到中央下达的扶贫资金，应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资金下达文件，在 30 日内会签财政部门并下达资金。

四、扶贫资金公开公示方面

风险点：扶贫项目资金未进行公告公示。防范措施：扶贫资金文件正式印发后，资金文件主办处室应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公示，其中：“黔财农”资金文件由计划财务处公开公示，“黔农财”资金文件由项目主办处室公开公示。

五、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使用管理方面

风险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管理要求，配合省财政厅录入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工作情况。